四部门联合发布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证监会：持续强化“严”监管氛围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发布五宗证券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亮明“零容忍”惩治证券犯罪的决心态度，彰显证券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打击合力。

证监会表示，将不断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工作协同，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教育作用，持续强化“严”的监管氛围，共同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明确传递“零容忍”信号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证监会表示，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是证监会贯彻落实《意见》，依法严厉查处证券犯罪案件，向市场明确传递“零容忍”信号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市场揭示证券违法犯罪手段，普及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重要方式。据介绍，这批典型案例具有如下四方面的特点：

亮明“零容忍”惩治证券犯罪的决心态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制裁、民事赔偿法律手段，以执法司法实际行动加大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依法严厉打击“关键少数”，也不放过在犯罪中起较大作用的一般财务人员。

突出保障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中心工作。典型案例辐射证券违法犯罪高发领域与重点环节，覆盖上市公司实控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公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多元化主体。

93.4%

2021年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证券犯罪376人。其中，今年1–6月起诉147人，同比上升93.4%。

彰显证券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打击合力。案件的成功突破，既取决于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判断、小心求证、细致工作，也得益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手段措施与准确适用法律。

兼顾释法说理与引导宣传的社会效果。典型案例在发挥正向聚焦、强化警示作用的同时，将为市场主体的行为后果提供稳定的预期管理，有助于增强法治保护意识。

此次发布的五宗证券犯罪典型案例具体包括：马某田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案；郭某军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姜某君、柳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王某、李某内幕交易案；鲜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操纵证券市场案。

“此次发布的五宗典型案例，涉及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内幕交易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证券犯罪。”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主任张晓津9日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批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证券犯罪的主要类型。

深化协同增强打击合力

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离不开各方面的协作配合。

据介绍，在办理此次五宗典型案例过程中，证券监管机构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职能，依法立案调查、移送涉嫌犯罪证券案件；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深挖犯罪线索，查清犯罪事实；检察机关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准确指控证明犯罪；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准确量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挽回投资人损失。

“四部门协作配合、制约监督，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刑事制裁措施，依法加大惩防证券违法犯罪力度，携手向资本市场传递‘零容忍’的明确信号。”张晓津说。

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刘永强提到，近年来，各方面强化工作协同，推动增强证券犯罪打击合力。充分发挥最高检、公安部驻会办公体制优势，持续深化证券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工作协同，加强行政刑事执法司法高效衔接，推动提升刑事案件落地率。上半年，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60余件、犯罪嫌疑人200余人，并同步抄送最高检。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李冰洋介绍，近年来，公安部门在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宣传预警、法律适用等方面，加强与证监和检法部门研商沟通，逐步健全各项协作机制，有效发挥工作合力。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9月18日，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正式成立。“派驻检察办案制度是一颗播种到资本市场土地的法治新种子，一年的时间刚刚生根发芽。接下来，驻会检察室将继续发挥‘驻’的优势，与证监、司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努力成长为保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参天大树。”张晓津说。

从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

良好的法治环境，是资本市场健康有序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严厉查处证券犯罪案件。据介绍，各执法司法部门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

刘永强介绍，上半年，证监会稽查系统坚持“零容忍”工作方针，突出执法重点，提升执法效能，办理案件400余件，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多发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最高法2020年7月下发《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工作 依法严惩证券、期货犯罪的通知》，要求全国法院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惩处证券、期货犯罪。”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祝二军介绍，五年来，人民法院审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3种证券犯罪案件共229件335人。

张晓津介绍，2021年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各类证券犯罪376人。其中，今年1–6月起诉147人，同比上升93.4%。办理了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点领域案件，形成打击证券犯罪的高压态势。

李冰洋介绍，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全国公安机关侦办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信息披露、欺诈发行等证券期货犯罪案件700余起，先后组织侦破了“康美药业、康得新财务造假案”、“叶飞爆料系列案件”、“嘉美包装黑嘴案”等市场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特大证券犯罪案件；侦办非法经营证券、期货犯罪案件1400余起，有力地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监会发布 修订后QFII、RQFII交易结算规定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证监会9月9日消息，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进一步推进货银对付（简称“DVP”）改革，同时落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证监会公布的修订说明显示，此次主要作了三方面修订，包括：根据上位法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管理办法》，更新《规定》中的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将证券交易所改为证券交易场所。

根据DVP改革要求修订相关条款。根据DVP改革要求，删除《规定》中关于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时，中国结算扣划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120%证券的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

调整错误交易协议的报备对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协议备案要求。

证监会指出，《规定》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夯实了DVP改革的制度规则基础，理顺了相关制度衔接；下一步将指导中国结算持续做好相关工作。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认为，深化货银兑付改革，是引进国际投资者以及解决交易结算相关问题的重要步骤，尤其是明确超买情况下的规则确认方式问题，在实际操作层面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资本市场将更加成熟、开放、高效。

退市新规行政诉讼第一案宣判 法院驳回厦华电子撤销终止上市请求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王可

9月9日，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审理原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华电子”）诉被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一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厦华电子诉讼请求。据悉，本案是全国首例因不服依退市新规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而诉请撤销的案件。

原告厦华电子曾系上交所A股上市公司。2022年5月25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认定：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亿元，厦华电子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9日，厦华电子2021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显示，厦华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3.77万元，营业收入1.5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零元。上述情形属于上交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决定终止厦华电子股票上市，并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厦华电子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

厦华电子不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诉称，2018年以来厦华电子即以农产品进口为主营业务，在2021年度相应营业收入核查中，应当被认定为主要营业收入，上交所根据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认定厦华电子营业收入为0元，并据此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上交所认为，原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和问询回复公告显示，其2021年下半年开展的进口冻牛肉业务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原告2017年至2021年连续5年扣非净利润为负，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均指出“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且从相关披露信息中反映，原告开展的进口冻牛肉业务并非一项持续、稳定的业务，故厦华电子主张相应收入作为主营收入计算缺乏事实根据。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被诉终止上市决定的法律性质、退市新规的理解与适用、退市决定程序是否正当等争议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合议庭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庭审，经评议后认为，首先，证券交易所在实施证券监管行为时，可以作为公法上的法律主体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强制退市决定是证券交易所基于公益目的而依法实施的自律监管措施，受合法性原则约束，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其次，“主营业务收入”是证券交易所为实施证券监管，依照法律规定在业务规则中确立的监管标准。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交所监管指南中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规定。本案中，审计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所确立的标准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核查过程予以明确说明，上交所结合厦华电子在公开市场的披露文件，认定厦华电子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金额为0元，并据此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上海金融法院遂当庭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厦华电子的诉讼请求。

上海金融法院表示，本案作为退市新规实施后首例行政判决，既通过司法裁判有力保障了退市新规的实施，推动形成进退有序、优胜劣汰的上市公司市场生态，也通过司法审查进一步确保了资本市场改革在市场化、法治化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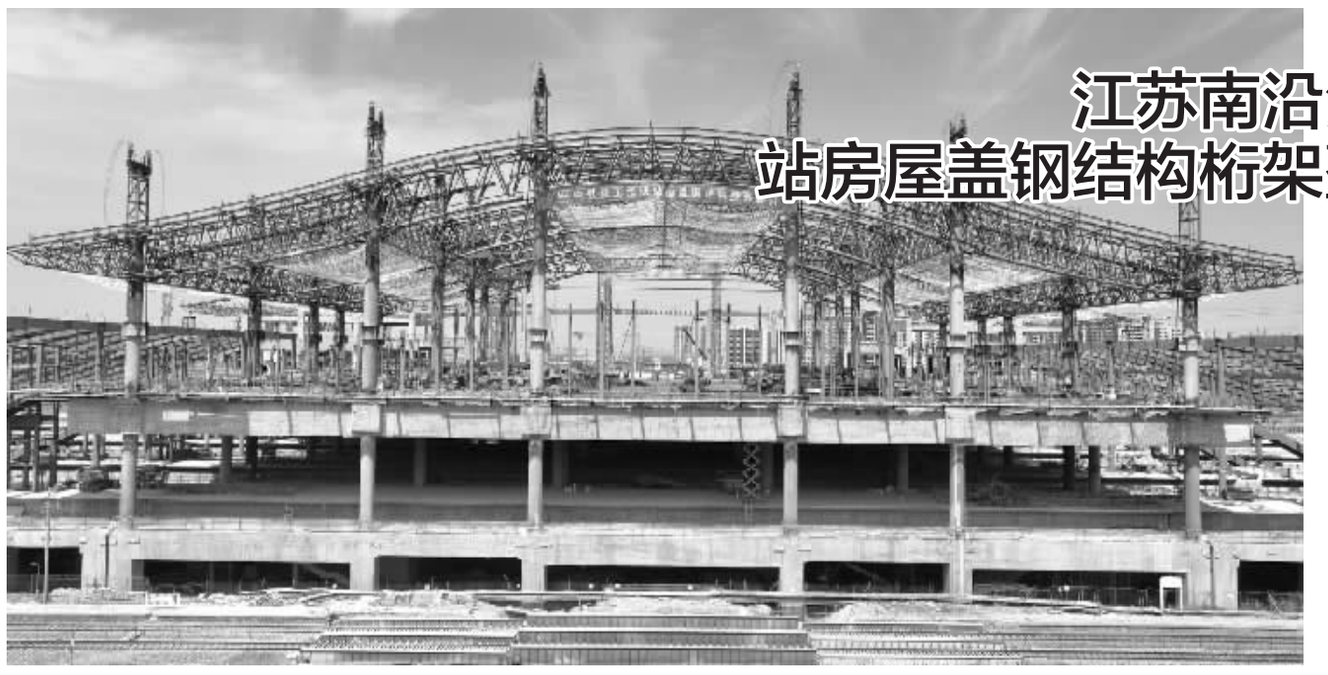

江苏南沿江铁路江阴站 站房屋盖钢结构桁架整体提升完成

9月9日拍摄的建设中的江阴站站房。

当日，由中铁建工集团承建的江苏南沿江铁路江阴站站房屋盖钢结构桁架整体提升完成，项目进入金属屋面施工阶段。

新华社图文

8月CPI和PPI涨幅双双回落

物价运行平稳 宏观政策空间足

● 本报记者 王舒嫄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显示，8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5%，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也低于此前市场预测均值。业内人士表示，我国物价持续保持总体稳定运行，与欧美高通胀形成鲜明对比，这也意味着我国货币政策更有条件聚焦于稳增长，努力扩大需求，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CPI同比涨幅回落

“8月，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CPI环比由涨转降，同比涨幅略有回落。”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说。

此前，一些市场机构预测8月CPI同比涨幅将与上月（上涨2.7%）基本持平甚至进一步扩大。据Wind数据统计，此前市场对8月CPI同比涨幅的预测均值为2.8%，预测最低值为2.6%。实际数据低于预测均值，甚至低于预测最低值。

数据显示，8月，食品价格和非食品价格同比涨幅均有所回落。董莉娟介绍，8月，食品价格同比上涨6.1%，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7%，涨幅均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在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看来，食品价格中鲜菜价格涨幅明显回落是8月CPI同比涨幅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成品油价格下调等也使得非食品价格上涨放缓。8月核心CPI同比继续处于低位水平，显示当前物价形势整体稳定。

消费价格涨势放缓的态势，在环比数据上表现得更明显。环比数据显示，8月CPI由上月上涨0.5%转为下降0.1%。其中，食品价格上涨0.5%，涨幅比上月回落2.5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下降0.3%，降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

食品价格特别是猪肉价格一向是影响CPI运行的重要因素。董莉娟提到，8月生猪出栏逐步恢复正常，加之消费需求季节性走弱，当月猪肉价格环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回落25.2个百分点。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有关部门于9月8日投放了今年第一批中央冻猪肉储备，并指导各地近期加大猪肉储备投放力度。此外，有关部门于近日组织行业协会、头部养殖企业及屠宰企业召开会议，研究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有关方面分析认为，今年后期生猪和猪肉市场供应有保障，价格有望运行在合理区间。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郑后成预计，随着消费旺季到来，叠加2021年同期基数走低的影响，9月CPI同比涨幅大概率会小幅扩大，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今年全年3%左右的CPI预期调控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今年后几个月到明年一季度国内物价水平可能比前几个月略高一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杨荫凯日前表示。

工业品价格整体下行

8月，工业品价格走势整体下行。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2.3%，涨幅比上月回落1.9个百分点，连续10个月回落。

董莉娟认为，PPI同比涨幅回落除受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影响外，还主要受三个方面因素影响：国际原油、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下行，国内输入性价格传导压力有所减轻；煤炭等行业增产保供效果持续显现，市场供应保障有力；受多重因素影响，钢材等行业需求偏弱。

“未来PPI同比涨幅将持续回落。”王青分析，一方面，海外一些主要经济体央行纷纷通过货币紧缩应对高通胀，给经济增长带来下行压力，影响大宗商品需求预期。另一方面，国内保供稳价政策持续发力，工业品价格难现快速上涨。此外，去年同期基数走高，未来几个月PPI翘尾因素将不断回落，意味着9月PPI同比涨幅大概率会继续收窄。这不仅有助于缓解企业成本压力，增强经济修复动力，也有助于巩固当前物价稳定运行态势。

利于稳增长效力释放

今年以来，我国物价持续保持总体稳定运行，与欧美高通胀形成鲜明对比。在专家看来，稳定的物价形势，为宏观政策聚焦稳增长提供了有利条件。

“相对较低的物价有利于打开政策调控空间，有利于稳增长效力的释放。”红塔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奇霖表示。

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近日表示，货币政策为经济服务，不同国家的经济基本面和金融环境不一样，货币政策也理应有所不同。当前中国货币政策的空间还比较充足，政策工具丰富。人民银行将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力有度有效用好政策工具，兼顾好稳增长、稳就业与稳通胀的关系，应对好各种风险挑战。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认为，我国货币政策将坚持“以我为主”，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扩大有效信贷需求，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后期货币和财政政策均具备在稳增长方向进一步发力的空间。”王青认为。

此外，李奇霖提示，要警惕物价涨幅放缓背后反映的需求不足问题。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需求不足是当前突出矛盾，要着力以消费和投资拉需求、促进社会投资、以投资带消费。

“接下来，应持续做好宏观调控，继续做好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加快投资项目落地形成实物工作量，以投资促进消费，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温彬说。

李奇霖认为，进入9月，随着气温下降，建筑业等进入施工高峰期，同时，电力供应问题对制造业的影响减弱，叠加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加快落实落地，基建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速度有望加快，会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和需求。

（上接A01版）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修订完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推进全党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经过坚持不懈努力，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一些长期没能解决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会议认为，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党中央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和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作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卸下不必要的负担。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基层党员干部有了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已成为各地区各部门抓作风建设的常态化工作，成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抓手。

会议强调，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中央八项规定要长期坚持。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反“四风”的规律特点和工作要求，乘势而上、再接再厉，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始终保持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督促落实好基层减负各项措施，不断健全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强化并充分发挥常态化整治工作合力，让减负成果更好惠及广大基层干部和人民群众。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